

新竹縣政府高齡長照處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應我國快速邁入超高齡社會，以縣內長者需求為核心，規劃「健康老化、溫馨照顧、安寧善終」之整體照顧政策，系統性整合社區、醫療與長期照顧資源，建構完善且具延續性的照顧體系。透過普及社區照護據點、強化家庭與專業照顧支持、導入智慧照顧科技，以及推動醫療與長照服務之無縫銜接，使長者得以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獲得適切照顧，延緩失能、維持生活品質，並於生命末期實踐以人為本、尊嚴自主的安寧善終，落實在地安老與全人照顧之政策目標。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長期照顧 3.0 服務

(一) 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設置據點提供社區式多元長照服務。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目標每年增設 2 處據點，預計於 115 年度至少累計設置 92 處據點，以增加本縣社區在地服務量能，滿足縣民就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服務需求。

(二) 布建長照機構資源數

為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3.0 以及均衡布建之政策，規劃以社區為服務中心，依每年盤點各鄉鎮設立家數及資源不足區開放設立，結合當地資源，開放有意願之機構設立特約長照服務，落實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延緩長輩老化及失能情形，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進而降低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讓長照使用者有尊嚴地老化。

114 年度開放資源不足區域，總計特約 66 家機構，115 年度將維持增加服務量能 5%，特約有量能及優良機構，目標達到共 71 家機構，以增加服務量能，使照顧服務網絡更臻完善，落實本縣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

(三) 持續布建長照服務網絡

因應轄內民眾長照需求大幅成長，為符服務對象使用長照服務需求，逐步增加交通接送服務車輛及落實輔具購租和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機制。

二、老人福利政策

(一) 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為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使長者能安享老年生活，促進社會和諧，依排富規定，發放敬老福利津貼，114 年共發放 3 萬 9,862 人，計 46 萬 6,960 人次，發放金額計 13 億 8,356 萬 2,000 元整；115 年度將持續開辦。

(二) 發放敬老禮金

為照顧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之年滿 65 歲長者，蔚成尊賢風尚，依排富規定發給敬老禮金，114 年度共發放 4,082 人次，金額 4,082 萬元；115 年度將持續開辦。

(三) 敬老卡補助

自 100 年 6 月份推動敬老乘車卡免費乘車電子票證，可搭乘新竹客運、金牌客運、苗栗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日豪客運及科技之星、亞通客運、亦捷科際及捷乘客運，並自 113 年 12 月新增三重客運及台中客運並開通 4 條國道路線。自 111 年起，更新增計程車服務，可搭乘五大車隊：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紅帥衛星車隊、第一中華車隊及大文山衛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範圍，可使用敬老卡搭乘台鐵，凡搭乘起迄站其中一站為新竹區域 20 個臺鐵站點，單趟次最高補助 100 元。自 114 年 11 月 16 日起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範圍擴大可使用球場，補助 100/小時；開通寶山、新埔、關西、芎林、五峰、北埔、湖口及峨眉等八鄉鎮幸福巴士。截至 114 年製卡核發共 8 萬 8,368 張；115 年度將持續開辦。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 復康巴士服務

本府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功能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114 年總共有 47 輛復康巴士，115 年度預計增加至 50 輛，提供 70,000 趟交通接送服務，並逐年增加服務趟次，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為便利可及之服務。

(二) 身障生活輔具補助

生活輔具是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身心功能、行動能力，以達獨立自主、安全生活、減輕照護者負擔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妥適的輔具產品，促進其生活自立與健康，設有南、北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申請諮詢、評估、輔具適配及輔具租借等服務。民眾可自行購買輔具，亦可洽本府簽訂契約之代償墊付廠商(114 年計 129 家)購買輔具，民眾僅需支付扣除本府補助款之差額購，減輕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之經濟負擔。

本府以近 3 年申請輔具補助平均人次推估，115 年度預計服務 1,150 人次，並將持續於偏鄉設置服務據點或便利站，方便民眾就近取得輔具資源與服務資訊，簡化行政流程，當身心障礙者或照顧者有需求時，能獲得及時便利的協助。

四、推動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

為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3.0 推行，原長照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擴大納入 50 歲以下失智者及符合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收案的失能對象(腦中風、燒燙傷、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衰弱高齡病人)，提升長照服務之失能涵蓋率達 75%。

為提高長照資源服務之可近性及即時性，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並讓長照需求及失能人口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以強化服務量能，提供更普及之服務：

- (一) 持續加強長照服務宣導：積極持續辦理長照宣導活動，並拜訪村里鄰長等，以發掘潛在個案。
- (二) 主動發掘在地需使用長照服務的個案及轉介新的長照個案使用長照服務。
- (三) 照管中心專員每人每月至少需訪視 10 位新開發個案，以增加本縣服務涵蓋率。
- (四) 跨醫療、社福、長照單位協作，提供可近性、即時性及個別化之長照服務量能。
- (五) 強化文化與個別差異尊重，提升家庭對長照服務的認同感。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除竹北總站外還設有竹東分站、關西分站、五峰分站、尖石分站等 4 處，提供服務效率及民眾就近申請服務。

五、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配合本府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力，控管聘僱、約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落實覈實考核制度。

六、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八、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九、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一) 編列性別預算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對「追蹤性別預算支出」及「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資訊」，配合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填報作業，編列至少1件性別預算，俾達成年度性別預算涵蓋率。

(二) 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藉由性別統計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不同業務推動上的處境與狀況，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1件，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 新增性別分析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每年新增1件性別分析，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四)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每年辦理1件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推動長期照顧3.0服務(業務)	(1)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統計數據	累計設立據點數	7.0%	92處
	(2)布建長照機構資源數	統計數據	累計提供服務家數	6.0%	71家
2. 老人福利政策(業務)	(1)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統計數據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7.0%	100%
	(2)發放敬老禮金	統計數據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7.0%	100%
	(3)每月發放敬老愛心卡補助	統計數據	實際核銷金額÷申請核銷金額×100%	7.0%	100%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業務)	(1)復康巴士服務	統計數據	車輛服務趟次	7.0%	70,000趟
	(2)身障生活輔具補助申請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	1,150人次
4. 推動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業務)	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	統計數據	長照服務人數÷推估長照失能人數×100%	7.0%	75%
5.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	統計數據	檢討、精簡縣款聘僱及約用人力或覈實考核聘僱及約用人員次數	5.0%	1次
6.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5.0%	67.83%
7.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10.0%	85%
8.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5.0%	97%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5.0%	75%
9.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	(1)編列性別預算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0%	1件數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0%	1件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等)(共同)	複分類				
	(3)新增性別分析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影響評估替代填報)	3.0%	1 件數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替代填報)	3.0%	1 件數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63020204029 社政業務-長照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實施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推展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中低收入老人機構收容安置及營養餐飲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多項長期照顧服務。	1,210,220
65091006416 衛生業務-長照工作	長期照顧工作	1. 建立完善之長照服務十年 3.0 計畫體系及資源布建，提升長照服務效能及涵蓋率。 2. 積極推展專業服務、喘息服務。 3.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5.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推動等計畫推動。	378,462
63020204026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	一、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設置據點提供社區式多元長照服務。	2,960,843
	二、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1. 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 2. 發給金額： (1)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 3,000 元。 (2)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貼新台幣 2,000 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3,000 元。 (3)已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2,000 元。 (4)年滿 100 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8,000 元。	
	三、辦理敬老禮金發放業務	1. 為照顧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並設籍居住滿 10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禮金。 2. 發給金額：每人每年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 10,000 元。	
	四、敬老愛心乘車卡	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自 109 年 5 月起）。 (2)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每月由系統儲值補助 500 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3. 可搭乘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業者及其各路線班車，包含：新竹地區 12 間客運業者(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國光客運、金牌客運、中壢客運、科技之星、日豪客運、亞通客運、亦捷科際、捷乘客運、三重客運及台中客運)、6 鄉鎮幸福巴士(寶山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五峰鄉及北埔鄉)、5 間計程車業者(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紅帥、第一中華計程車及大文山衛星，單趟次最多補助 100 元)以及台鐵(只要起、迄站其中一站為新竹區域，單趟次最多補助乘車票價 100 元)。	
	五、實施長者健康檢查	照顧本縣年滿 65 歲之老人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身體健康，期藉由健康檢查服務，落實疾病預防，由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長者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衛教、諮詢及檢驗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與追蹤，以早期發現疾病及時治療，維護長者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同時減輕醫療成本、家庭、社會之負擔。本府將持續加強宣導，以增加受檢人數，增進本縣長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六、長青學苑	<p>者身體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老人再進修機會，以發揚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設置長青學苑，實老人精神生活。 2. 每年分春、秋二季上課；春季班於三至六月上課，秋季班於九至十二月上課。 3. 研習班別：國學班、英語班、日文班、歌唱班、電腦班、手工藝班等。 	
	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8,329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4,164 元。 	
	八、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p>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身障保費補助、身障生活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生活輔助器具、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癱瘓者補助、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貼補等)及提供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服務(身障證明核換補發、居家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立生活支持、家庭托顧、社區家園、日間作業設施、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身障者輔具資源中心、身障轉銜暨個管中心、需求評估中心、復康巴士、愛心卡、參加汽車駕訓班補助、身障專用停車識別證等)。</p>	